

#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关于免去年大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年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不能履行高管职责，经公司控股股东研究，提议免去年大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本次董事会同意年大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我们认为此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免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董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王晓良先生

独立董事：朱恒鹏先生

独立董事：岳 衡先生